

##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交易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生产经营、解决租赁厂房等需要，经杭州市富阳区政府工业项目用地评审小组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参与竞拍地块编号：“富政工出【2016】9号”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竞买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交易进展情况

杭州市富阳区国土资源局挂牌富土资（工）告字【2016】7号公告，本次竞拍土地区块为富春街道西邮村，地块编号：“富政工出【2016】9号”，土地出让面积为11437平方米（折17.1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 $\geq 0.9$ ，建筑密度30%-50%，绿化率为 $\geq 15\%$ ，挂牌起价为418万。

### 三、 购买土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解决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生产场地拥挤的现状，以进一步拓展生产空间，提升公司的产能，为公司生产供给及新产品项目的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公司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为公司将来的持续发展提供必须的土地资源，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由于投资建设需一定周期，因此存在短期内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四、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具备市（区）工业项目用地评审小组审核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独立竞买。竞得人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通知书》后，需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通知书》到环保、项目、工商等部门主管部门办理符合本公告约定土地使用条件的相关批准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凭相关批准文件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通知书》到国土部门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临时土地证》。

### 五、 备查文件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